

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 后项目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2020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》，为做好我校 2020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拔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，帮助教师了解学术前沿、拓宽学术视野、提升竞争能力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（一）高级研究学者：留学期限为 3-6 个月；

（二）访问学者：留学期限为 3-12 个月；

（三）博士后：留学期限为 6-24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情况

项目介绍及申报条件等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

三、资助内容

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（包括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注册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交际费、一次性安置费、签证延长费、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）。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。具体资助方式、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(一) 申请人须符合《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、《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》及所申请项目的具体要求。

(二)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,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,亦可申请,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,如往年 WSK/TOEFL/IELTS 等考试成绩单。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,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 WSK/TOEFL/IELTS 等考试,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。

同等条件下,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。

(三) 申报时需获得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/函,请有意申报的教师提前联系准备。正式邀请信/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/邀请单位签发,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。邀请信/函应明确如下内容: 1. 基本信息: 姓名、国内单位等; 2. 留学身份: 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/博士后研究; 3. 留学期限: 明确到起止时间(开始时间需在正式申报时间之后); 4. 留学专业、课题或研究方向; 5. 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; 6. 资金资助情况; 7. 外方负责人签字(含电子签名)与联系方式。

(四) 以下人员暂不能申请:

1.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。
2.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。
3.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。

4.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，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。

5.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、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。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：教师个人向二级单位提出申请，申请人需对其出国计划提前做好规划，该项目结果出来前，不能同时申报其它出国留学项目；

(二) 单位推荐：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需要和工作安排，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确定申报人选，上报学校；

(三) 学校审核：学校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最后审核，并上报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；

(四) 人选确定：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资助人选。

六、材料报送及时间安排

各二级单位对申报教师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人选，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《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出国(境)研修申请表》、《2020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申报人员一览表》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(犀浦校区综合楼434室)，并将两表电子版发送至 fdczh@swjtu.edu.cn；各二级单位将根据基金委要求组织推荐人选网上填报(2020年1月1日—5日)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(2020年1月2日—5日)，同时将个人材料电子版(以学院+申报人姓名为文件名) [发至 fdczh@swjtu.edu.cn](mailto:fdczh@swjtu.edu.cn)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凡未按期派出者，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

2. 2020 年申请其他公派访学项目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申请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的人员。

请各相关单位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宣传咨询，协助申报教师完成研修目的、研究课题及研修计划等相关内容的论证，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。

附件：

1.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申请表
2. 2020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申报人员一览表
3. 依托科研项目派出情况

联系人：金雁 联系电话：66367144

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19 年 12 月 23 日